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为民服务中心食堂项目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兴政路158号雪堰镇为民服务中心内，面积为3135m2。本地块东侧为潘家河及隔河的世纪锦苑、南侧为雪堰镇为民服务中心、西侧为明都超市、北侧为潘家河支流及隔河的空地。

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范围图，本地块规划为文化设施用地（A2）。

受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共布设3个水土复合井（6m），4个土壤对照点，1个底泥采样点，1个地表水采样点。土壤、底泥分析项目包括：重金属（7项，含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单环芳香烃、卤代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苯酚类、多环芳烃类等）、石油烃（C10-C40）、pH；地下水、地表水分析项目包括：重金属（7项，含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27项，含单环芳香烃、卤代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11项，含苯酚类、多环芳烃类等）、pH、石油烃(C10-C40)（地表水为石油类）。

调查结果表明：（1）本次调查土壤、底泥共检测GB36600中的污染物指标46种，检出土壤污染物9种，污染物检出率19.6%；土壤、底泥各检出因子中浓度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无超标点位，无超标数据。

（2）本次调查共检测地下水指标46种，检出地下水污染物3种（不含pH），污染物检出率6.5%（pH未计入检出率）；地下水样品各检出数据中，石油烃（C10-C40）检出浓度在《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范围内，其余各检出因子均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范围内，无超标点位，无超标数据。

（3）本次调查共检测地表水指标46种，检出地表水污染物3种（不含pH），污染物检出率6.5%（pH未计入检出率）；检出因子均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V类标准范围内，无超标点位，无超标数据。

综上，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能满足相应的规划要求。